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審查事宜，特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選任委員由南北校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舉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
- 第 3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請假時，由副校長代理或由校長指定代理主席。
- 第 4 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每一學年度得改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同時兼任當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
- 第 5 條 本小組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生審定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與運用，對於會計、稽核等職掌不得牴觸，其職掌規定如下：
一、審查規劃年度資本門、經常門分配。
二、審查支用計畫分配或執行之合理性。
三、檢討經費執行之績效。
四、其他與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 6 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配合提供資料。
- 第 7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生效。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